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额度以及结算风险限额为500万元美元的汇率衍生产品交易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年度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8,390.5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5,128.4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5.1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9,466.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8.45%-9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17,500万元	盈利:8,687.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6.91%-101.45%	
基本每股收益	0.65元/股-0.78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显著增长态势,这一积极变化主要归因于新项目的业务开展以及行业发展的机遇,伴随着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的营收实现了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提升整体竞争力的核心,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布局AI等领域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进而驱动了公司整体的稳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132;C类:0192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7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5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1642号文延期募集备案。本基金已于2024年4月2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7月19日。

截至2024年7月12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7月12日,即本基金2024年7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7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推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继2022年成为国内速冻食品行业首家年营收超过百亿、利润过十亿的集团公司之后,2023年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深化应用数字化智能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费用管控等方式,在营收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净利率的持续提升;公司实现年度营业收入140.45亿元,同比增长1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亿元,同比增长34.24%;扣非净利润13.65亿元,同比增长36.80%,实现了显著的利润增长,继续巩固了速冻食品行业的龙头地位,展现了强大的发展韧性。自2017年上市七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6.16%,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近40%。2023年,公司速冻菜肴制品收入达39.27亿元,同比增长29.86%,占总营收的27.96%。2024年3月,安井食品在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24胡润中国预制菜生产企业百强暨大单品冠军榜”中,获评“最具实力中国预制菜生产企业”,实力再次得到业界的认可。

企业内部变革、内部创新的速度一定要大于行业变化的速度,才不会被行业淘汰。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努力推动产品、营销、管理和商业模式四大创新。以产品创新为例,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新品成功率较高,近年来公司打造的锁鲜装系列、火山石烤肠、虾滑、烧麦、小龙虾、小酥肉、牛羊肉卷等明星产品,均深受市场欢迎。

公司通过创新发展聚力打造新质生产力,持续向新质生产力要增长新动能。信息化系统不仅是公司的决策工具,更是日常运营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协同、全链接,通过EDI大屏化系统确保了信息的最小颗粒度和最大关联度,实现了经营新品推广和运营模式的紧密配合。2023年三季度,公司成为国内首家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叁级”的速冻食品行业企业,并上榜“2023(第二届)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百强榜”,彰显了公司在智能制造方面的领先地位。

二、持续稳定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7-2022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2023年度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由30%提高至53.17%,并对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做了授权安排;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承诺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条款,由原来的20%上调至40%。

公司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常态化现金分红要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分红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国内外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及通过邮件、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强化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更好地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和投资者意见反馈,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和沟通质效,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通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将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且便利的条件。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方案拟于近期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3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继续出租/出售商铺计划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拟于2024年,继续将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0家已购置的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3.67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租/出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

公司拥有的10家商铺/房产为滨州、合肥、阜阳、临沂、漯河、青岛、曲阜、荣成、淄博和济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2024年度继续出售商铺进展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将拥有的青岛商铺按照市场价格对外出售,交易总金额为2,800.00万元。

根据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天昊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2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青岛商铺以市场法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2,74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19、76-20、76-21、76-22号	1,620.49	3,989.97	2,746.61	2,800.00
合计		1,620.49	3,989.97	2,746.61	2,800.00

青岛商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对方王鑫,身份证号37030219840103****,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2011年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商铺,用于公司服装业务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本次资产处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7月12日在青岛市签署。

甲方(卖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王鑫 37030219840103****

第一条　房屋权属状况

1.甲方自愿将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76-19、市北区延吉路76-20、市北区延吉路76-21、市北区延吉路76-22的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及其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1,620.49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商业、金融/商业。

2.该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房屋抵押情况

该房屋抵押情况:未抵押。

第三条　房屋租赁情况

该房屋租赁情况:甲方已将该房屋部分出租,乙方非该房屋承租人,甲方已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房屋过户完成且甲方实际收到房屋对应的全额购房款的次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房屋转让价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8,00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由乙方承担:存量房买卖所涉及买方税费、卖方印花税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与房屋交易相关的全部税费,并应在双方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1)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小写)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2)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购房款26,500,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万元,同时对交易房屋办理过户,上述购房款付清后,定金转为购房款。

第六条　房屋交付时间和手续

1. 双方定于所有房屋过户完毕且甲方实际收到房屋对应的全额购房款后7日内　正式交付该房屋,交付房屋达到双方约定交付条件。

2.该房屋正式交付时,已出租部分的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由承租商户承担,未出租部分的由甲方承担过户交割前的费用。

3.乙方认可房屋现状及租赁合同内容,甲方、乙方指定落户人与承租方签订三方协议或乙方指定落户人与承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视为交付完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累计对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89.97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青岛商铺出售款450.00万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存量房买卖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并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卢小英女士、许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江林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沃顿商学院WCHGMP,高级经济师。1998年创办安吉县恒林家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湖州市政协委员、安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安吉县人大代表、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州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吉县慈善总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雅琴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供应链、生产负责人。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供应链管理负责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徐放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七届上海市知联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徐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笑波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阿联酋沙迦美国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国事务主任,西交利物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运营管理与市场系系主任。安吉县政协委员。苏州市社科联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截止目前,徐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届满,考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延期四个月,截至2024年7月,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任职将满六年需变更,为与独立董事同步变更,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江林先生、王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放女士、徐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8区办公楼107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恒林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王江林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沃顿商学院WCHGMP,高级经济师。1998年创办安吉县恒林家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浙江省椅业协会会长、湖州市政协委员、安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安吉县人大代表、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湖州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吉县慈善总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雅琴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供应链、生产负责人。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供应链管理负责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徐放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七届上海市知联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徐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笑波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阿联酋沙迦美国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国事务主任,西交利物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运营管理与市场系系主任。安吉县政协委员。苏州市社科联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截止目前,徐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候选人:王江林	√
1.02	候选人:王雅琴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候选人:徐放	√
2.02	候选人:徐笑波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卢小英	√
3.02	候选人:许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7月26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9日13:3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电子邮箱:hlgf@zjhenglin.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5楼

邮政编码:313300

六、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候选人:王江林	
1.02	候选人:王雅琴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候选人:徐放	
2.02	候选人:徐笑波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候选人:卢小英	
3.02	候选人:许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4.03	例:蒋××　　4.04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